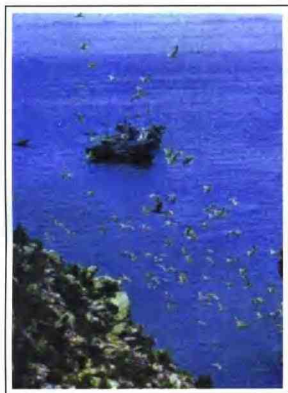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寿险培训系列教材

寿险营销核保规程



王根山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40.62

责任编辑:李 岩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险营销核保规程/王根山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8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寿险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49-1824-5

I. 寿…

II. 王…

III. 人寿保险-中国-教材

IV. 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649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104 千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定价 12.80 元

编写说明

培训是寿险营销过程的头一站,培训结果的好坏,对于以后各个环节的开展至关重要。培训教材作为培训工作群体智慧的结晶,则体现了培训工作的整体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公司员工业务素质的重要标准。为了我们的培训工作规范化,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寿险)培训中心在中国太平洋保险总公司教育部的指导下,根据以往培训工作的总结和心得,编写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寿险培训系列教材》。这套丛书从寿险营销基础知识开始,内容涵盖了寿险业务工作的各个方面,由表及里、循序渐进。这套丛书是我们创立有自己特色的培训体系的初步尝试,希望它能为业务的开展和管理的完善产生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寿险营销业务具有保险期长、责任范围广泛、业务规模大、业务人员多且构成复杂、投保客户广泛而分散、客户构成复杂等特点,是一项以长期的寿险业务为主体,对经营效果和经营风险较难控制的保险业务,因此,强化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维护广大客户的切身利益与保障、维护保险公司的稳健经营都显得愈益重要。《寿险营销核保规程》一书正是针对这种寿险营销的现状,对寿险营销核保的有关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分类、介绍,内容涉及核保件的管理规定、七种重大疾病的释义、医务核保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核保通知单、职业核保规程等。旨在培训寿险营销人员学习掌握寿险营销核保规程的具体内容,提高寿险经营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益,更好地为广大保户提供寿险服务。

由于本套丛书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误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核保件的管理规定	(1)
一、核保流程	(1)
二、一般投保规定	(4)
三、特殊投保规定	(5)
四、体检件核保规定	(9)
五、体检与免体检规则	(12)
六、非标准件核保规定	(13)
七、附加医疗险投保规则	(13)
第二章 七种重大疾病的释义	(15)
一、心肌梗塞	(15)
二、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16)
三、重大器官移植	(17)
四、四肢瘫痪	(19)
五、脑中风	(20)
六、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	(22)
七、恶性肿瘤	(23)
第三章 医务核保	(27)
一、呼吸系统	(28)
二、消化系统	(35)
三、循环系统	(46)
四、泌尿系统	(54)
五、血液系统	(58)
六、内分泌和代谢系统	(63)

七、神经精神系统.....	(68)
八、骨骼、关节、肌肉系统.....	(72)
九、眼、耳系统	(75)
十、生殖系统.....	(81)
十一、皮肤和其他疾病.....	(85)
第四章 各种核保通知单	(87)
第五章 职业分类表	(97)
一、职业核保规程.....	(97)
二、职业分类表.....	(99)

第一章 核保件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寿险营销业务的经营管理,规范核保实务,不断提高承保质量、有效地控制风险,确保寿险营销业务稳定、健康地发展,结合我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特制定核保件管理的若干规定。

寿险营销业务具有保险期长,责任范围广泛,业务规模大,业务人员多,构成复杂,客户广泛而分散,客户构成复杂等特点,是以长期性寿险业务为主体,对经营效果和经营风险较难控制的保险业务。因此,强化风险管理,维护广大客户的切身利益与保障,维护保险公司的稳健经营都显得愈益重要。我们制定的核保件管理若干规定即是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手段之一。

本规定的制定作为试行规定,在实施中会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修改与补充。对如下核保件的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核保流程

核保又被称为危险选择,一份保险合同的订立,通常要经过多次危险选择的过程。按照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又分为核保的内部和外部流程。而最重要的是合同订立前的危险选择过程。

(一)核保外部流程

1. 第一线:业务员

公司业务员面晤客户,通过对客户的面晤、观察、询问和交谈,初步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生活情况、家庭其他成员健康情况和生活情况、经济道德情况、财政收入情况、职业工作情况以及投保动

机,以决定是否接受客户投保。

2. 第二线: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对客户进行身体检查,发现客户目前身患的疾病及既往病症,写出体检报告。

3. 第三线:核保人员

核保人员根据客户的投保单、健康状况及经济状况告知书、业务员报告书等材料 and 医务人员提供的体检报告,综合分析,作出核保结论。

4. 第四线:调查人员

对某些高额、巨额保件投保人或特殊投保对象,调查其经济状况、投保动机以及有无道德风险。

(二)核保内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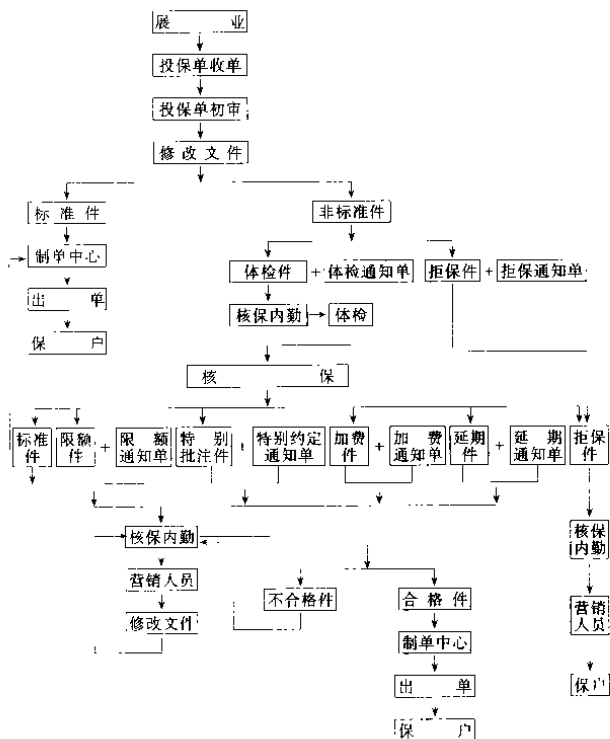


图 1-1 核保内部流程图

二、一般投保规定

一般投保规定是指投保个人寿险业务的一般性要求和规则,对于每一位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何种险别,均应符合该规则。

(一)保险金额的限定

最高保额(所有有效保单累计保险金额);

意外危险保额最高为 200 万元;

疾病危险保额最高为 100 万元;

50 周岁以上(含 50 周岁)的保险金额依次减半。最低保额以各险种条款规定的最低保额为准。

(二)缴费方式

现分为趸缴、年缴、限期缴费几种,费率参照各险种的费率表。

(三)告知义务

业务人员应主动要求被保险人及少儿险的投保人如实进行书面健康告知,并尽可能全面、准确;对累计保额(含附加险)达到 50 万元者,应要求投保人及/或被保险人对其资产、收入、业余爱好及生活习惯等作书面详细告知。

(四)承保前作生存调查的条件

1. 投保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2. 对于主动投保且保险金额较高者,要特别了解其投保的目的。
3. 多家公司投保。
4. 单纯投保死亡险、意外险且保险金额巨大者。
5. 投保有关重大疾病险种,保险金额较高且年龄较大者。
6. 残疾人员投保。

(五)投保年龄的确定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实足周岁年龄计算,即投保单、保险单

上的年龄栏均按照周岁年龄填写,同时保险费及保险金额也均按照周岁年龄对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确定。

(六)拒保疾病

凡有下列疾病者不得投保个人营销寿险:

1. 恶性肿瘤:如各种中晚期癌症、肉瘤、白血病等。
2. 神经精神疾患:如现症的精神分裂症、癫痫、智力低下等。
3. 中重度心脏病:包括严重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绞痛、心肌梗塞、严重的风湿性心脏瓣膜病、高血压性心脏病、慢性肺源性心脏病、严重的先天性心脏病等。
4. 脑血管病:如脑出血、脑梗塞、严重的蛛网膜下腔出血。
5. 肝硬化、慢性迁延性肝炎。
6. 伴有严重并发症的各型严重糖尿病。
7. 现症慢性肾炎、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经过肾脏移植手术3年内
8. 活动性肺结核、慢性纤维空洞性肺结核。
9. 严重的内分泌疾病。
10. 性病、艾滋病。
11. 血液病:如再生障碍性贫血、恶网、骨髓瘤等。
12. 重度残疾:如双目失明、双上肢腕关节以上残缺、双下肢踝关节以上残缺或一上肢和一下肢残缺、一目伴一下肢残缺等。
13. 侏儒症(成年人身高:男性<140cm,女性<130cm)。

其他疾病根据各险种具体要求和客户的具体情况,由核保室决定承保条件

三、特殊投保规定

特殊投保规定是针对具体险种和特定人群的投保规定和准则,各险种投保个人寿险时,应在符合一般投保规则的基础上符合

特殊投保规则。

(一)无收入者投保规则

无收入者的意外危险保额最高为 20 万元,疾病危险保额最高为 10 万元,附加住院医疗险不得超过 2 万元。

(二)家庭主妇投保规则

家庭主妇的意外危险保额最高为 30 万元,疾病危险保额最高为 15 万元,附加住院医疗险的最高保额为 4 万元。

(三)未成年人及学生投保规则

未成年人及学生的意外危险保额最多为 40 万元,疾病危险保额最高为 20 万元,附加住院医疗险的最高保额为 4 万元。但“步步高”健康寿险限投 10 份。

(四)孕妇投保规则

对长期寿险,孕期不足 2 个月的,一般可予承保;如孕期超过 2 个月不足 7 个月的,核保室需依据其身体健康状况,如参阅围产期保健手册或体检后参阅体检结果等资料后再作出承保决定;如孕期 7 个月以上则不予承保,待产后一个月再重新申请投保。

孕妇不得投保医疗险。

(五)港、澳、台地区人员及外国人投保规则

此类人员投保时必须附有有效证件,如护照、台胞证、暂住证等证件;

此类人员不受理附加医疗险;

保险责任仅限于中国大陆。

(六)军人投保规定

一般军人投保,意外危险保额最高为 40 万元,疾病危险保额最高为 20 万元;

一线军人、伞兵、爆破兵、化学兵、潜水员、特种兵不予投保;

军人投保寿险时,若无身份证,可使用军官证或文职证代替。

(七)残疾人员投保规定

智力残疾(包括弱智)者,不可投保寿险,但可投保纯养老险种(如个人养老金);

残疾(如聋、哑、盲、语言障碍、肢体残疾、小儿麻痹后遗症)人员投保,均须到公司体检中心进行一般检查后,视具体情况决定承保条件。

有关残疾人员的投保限额及体检要求如表 1-1 所示。

(八)健康状况告知有异常者,须依据告知情况进行有针对性项目的体检。被保险人有既往或现病史,核保室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被保险人体检或提供补充说明,如近期的体检资料、诊断资料、病历资料等。体检项目依核保要求而定。

(九)基本险及附加医疗险累计保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核保件,须先由客户填写投保单及健康告知书,业务人员填写业务员报告书,并将上述资料送交核保室,核保室依告知情况发放体检表。待体检结果回报后,核保室作出核保意见,报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审批签字。将上述全部资料传真至总公司,批复决定承保后,业务员才可收取保险费,起保日期为交费次日零时起。

(十)在校学生投保,依年龄及保险金额需要体检者,原则上要按规定体检;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安排体检者,经与核保室协商同意后,可由其所在学校出具健康证明书,并报营销分部经理批准签字,但投保巨额保件(累计保险金额 50 万元以上)者除外。

(十一)3 岁以下婴幼儿,须提供出生证明或健康证明等健康资料。

(十二)依核保室要求,须至医院查阅病历资料者,请业务人员到公司开具介绍信,至相应医院病案室查阅病历。

表 1-1

残疾人员的投保限额及体检要求

残疾程度	体检项目	4. 生存为主要责任的寿险保额			两全保险危险保额			死亡、重疾、高残保险危险保额			意外保险 危险保额	附加 医疗险
		一般检查	少儿类	福祿寿	老来福	小福星	步步高	太平洋终身还本				
双眼	+	F	F	F	F	F	F	F	F	F	F	F
	+	C	C	C	D	C	B	C	C	D	D	A
单眼	+	D	D	D	E	D	B	D	D	E	E	A
聋	+	D	D	D	E	D	B	D	D	E	E	A
一上肢	+	F	F	F	F	F	F	F	F	F	F	F
二上肢	+	F	F	F	F	F	F	F	F	F	F	F
三上肢	+	E	E	E	E	E	B	E	E	F	F	A
一上肢	+	E	E	E	E	E	F	F	F	F	F	A
二上肢	+	D	D	D	E	D	B	D	D	E	E	A
三上肢	+	F	F	F	F	F	F	F	F	F	F	F
小儿麻痹症	+	D	D	D	E	D	B	D	D	E	E	A
单眼或双眼	+	F	F	F	F	F	F	F	F	F	F	F
行政或行政助理	+	D	D	D	E	D	B	D	D	E	E	A
器械师	+	F	F	F	F	F	F	F	F	F	F	F
无器械	+	D	D	D	E	D	B	D	D	E	E	A
先天智力障碍	+	F	F	F	F	F	F	F	F	F	F	F
先天性聋哑	+	D	D	D	E	D	B	D	D	E	E	A
斜视	+	D	D	D	E	D	B	D	D	E	E	A

A: 可以承保, 但免除已有残疾部分的医疗保险责任。

B: 可以承保, 但限制起始保险金额 3 千元。

C: 可以承保, 但限制保险金额 10 万元。

D: 可以承保, 但限制保险金额 5 万元。

E: 可以承保, 但限制保险金额 3 万元。

F: 不予承保。

注: 1. 轻度脊柱侧弯或手术矫正效果好者, 可按标准体承保。

2. 斜视手术矫正后效果良好者, 可按标准体承保。

3. 脊柱侧弯、小儿麻痹、斜视、脊柱裂投保医疗险应除外该疾病住院医院医疗的责任。

四、体检件核保规定

为有效地控制风险,对客户健康状况有更加全面的掌握,同时便于核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纠纷,特对体检件做如下规定:

(一)体检前,请先参考核保规定中体检项目表内的体检项目,并注意体检中心或各特约医院的检查时间与地点,请勿带客户前往指定医疗机构以外的医院体检。

(二)体检前应先阅读体检通知单。

(三)体检项目依据投保年龄、投保险种、保险金额及客户的健康状况而定。

(四)体检项目表(见表1-2)。

表 1-2 体检项目表

年龄 保额	≤30岁	31~39岁	40~45岁	46~49岁	≥50岁
≤5万元	—	—	—	—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止心电图 胸透
5万元~ 10万元	—	—	—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止心电图 胸透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止心电图 胸透 A
10万元~ 20万元	—	—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止心电图 胸透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止心电图 胸透 A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止心电图 胸透 A+B

续表

年龄 保额	≤30岁	31~39岁	40~45岁	46~49岁	≥50岁
20万~40万元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透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透 A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透 A+B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片 肺功能检查 A+B
40万~50万元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透 A+B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片 肺功能检查 A+B 腹部B超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片 肺功能检查 A+B+C 血常规 腹部B超
≥50万元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透 A+B+C 血常规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透 血常规 A+B+C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片 肺功能检查 A+B+C 血常规 运动心电图 腹部B超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片 肺功能检查 A+B+C 血常规 运动心电图 腹部B超	普通体检 尿液分析 静心电图 胸片 肺功能检查 A+B+C 血常规 运动心电图 腹部B超

A:血糖、HBsAg、anti-HCV、SGPT。

B:SGOT、BiL、A、G、Tp。

C:胆固醇、HDL、甘油三脂、Cr、CPK、r-GT、anti-HIV、AKP、血尿酸。

注:1. HBsAg(澳抗)、HDL(高密度脂蛋白)、A(白蛋白)、B(球蛋白)、CPK(肌酸磷酸激酶)、AKP(碱性磷酸酶)、r-GT(r-谷氨酰胺转氨酶)、Cr(血肌酐)、SGOT(谷草转氨酶)、anti HIV(人类免疫功能缺陷病毒抗体)、anti-HCV(人类丙型肝炎病毒抗体)、SGPT(谷丙转氨酶)、BiL(总胆红素)、Tp(总蛋白)。

2. 普通体检项目:身高、体重、血压、眼底、咽、喉部物理检查;内科(心肺、望、触、叩、听;腹部、肝脾;望、触、叩、听);外科(甲状腺、脊柱、淋巴结、乳腺、四肢关节、肛门、泌尿生殖系);50岁以上女性需查妇科物理检查。

(五)业务人员应陪同客户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领取体检结果。领取后,交送初审收单员,并作交接手续。对于更改体检结果或纠缠体检医生更改体检结果的业务人员,通知营销部,按

相关规定处理。

(六)体检时被保险人须出示体检通知单及贴有照片的体检表或身份证,并于体检报告书上签字,以便与投保单签名核对。体检过程中若有冒名顶替行为,按退保处理,并通知营销部,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处理。

(七)请客户避免在感冒、熬夜、疲倦或应酬后前往体检,女性被保险人请于月经结束后三日接受体检。

(八)体检结果有效期为三个月,X光片及心电图有效期限为六个月。

(九)除下述情况外,体检表自下发之日起10日内必须返回,否则按退保处理:

1. 被保险人短期出差(一个月之内),不能按时体检者,业务员应到核保室提出申请同时注明原因,并确定宽限时间,超过宽限期后仍未检查且未返回体检结果者,按退保处理;长期出差(一个月以上),不能按要求体检者,须暂按退保处理,等客户返回后重新投保。

2. 因业务员离职致客户未体检或已体检而未完成出单者,由其主任指定经办人负责办理相关后续事宜,并将更改后的业务员姓名、代码,通知核保室及营销部,佣金进行重新划归。因客户身体状况欠佳,暂不能体检者,先办理退保,待身体状况恢复后重新投保,保险期限以新投保日期次日零时为准。

3. 若女性被保险人正处生理月经期,体检表有效期可宽限至15天。

(十)复查体检件自通知书下发起10日内必须返回体检结果,否则按退保处理。

(十一)对于投保的各年龄段的被保险人,核保室将按照适当比例安排承保前的抽查体检。

(十二)下述保件的体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1. 依照公司指定项目体检后可以承保,延期承保,拒绝承保者。

2. 因核保需要而复查或附加的体检项目。

(十三)下述保件的体检费用由客户或业务人员支付:

1. 经核保,公司同意承保或同意加费承保而客户取消投保者。

2. 非经本公司要求而进行的体检项目。

3. 在非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的体检项目。

4. 因不实告知或擅自修改体检结果,被公司拒绝承保者。

五、体检与免体检规则

(一)体检项目依客户的投保年龄与投保的寿险危险保额而定。

(二)寿险危险保额指被保人在本公司投保的各种有效保单,包括长期寿险与健康医疗险等有效保险金额的累计。

(三)寿险危险保额的确立。指各佣金制长期性险种的所有有效保单中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疾病或其他非意外的危险风险所造成的身故、残疾(含全残)的有效保险金额的累计,其中“福禄寿”每份按 3000 元计,“太平洋终身还本”按高残给付计,其他险种以保险金额计算。

表 1-3

免体检规则表

投保年龄	≤39 岁	40--45 岁	46--49 岁	50 岁以上
寿险危险保额	2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	全部体检

体检规则可参照体检项目表决定是否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及体检项目;同时,核保部门有权利依照客户的投保告知及身体状况